

**公告登載無紙化**  
直通式網上訊息披露及  
取消刊發付費公告規定的說明文件  
（「披露易」計劃）

2007年3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5
第二章 現行常規	7
第三章 「披露易」計劃及連帶轉變	14
第四章 香港交易所的行動計劃	22
第五章 市場準備及新措施推出的安排	26
釋義及縮寫	27

---

---

# 摘要

---

多項有關香港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變動，即實施直通式網上訊息披露及取消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下稱「披露易」計劃)將於2007年6月25日生效。本文件旨在幫助發行人、其代理人、市場中介人及投資大眾更深入了解即將實施的變動，以及其對市場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並載述交易所為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和為配合實施「披露易」計劃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上市規則》對發行人向股東以至公眾提供適時資訊訂有詳細規定。按現行的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其中包括主板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必須在報章刊發，及呈交按規定的披露文件(包括公告及通函、公司通訊以及招股章程和申請表)可供發放的電子版本予交易所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發行人的披露文件可透過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或以磁碟或唯讀光碟的形式呈交。現時，絕大部分的發行人資訊都是以磁碟或唯讀光碟形式呈交。

發行人的披露資料透過多個渠道發布給市場使用者，其中包括報章(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付費公告形式)、交易所網站、交易所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交易所的資訊服務(如實時證券市場數據服務(MDF)、實時發行人公告及財務報表傳送專線服務(IIS)及電子傳遞證券資訊服務(EMSIS)等)。然而，AMS/3、MDF和EMSIS所傳送的發行人披露資料，只是所有發行人資料的一部分，也只包括主板發行人經預先審批的公告以及創業板發行人經預先審批公告的概要本。有些發行人則同時在本身網站發布其披露資料。

當初制定現行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時，資訊的披露仍是以實物文件為主，大部分投資者也是透過報章取得市場資訊。隨著互聯網日漸盛行，無論是資訊發布或是市場透明度方面，都有更多機會比從前做得更快更好。其實，發行人以磁碟及唯讀光碟形式呈交資料後，交易所需要動用相當人手處理，過程有欠效率，費時之餘，也帶來了不少不必要的風險。為切合市場對發行人能更適時地提供披露資料的要求，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公告，必須強制規定，而是否在報章刊登公告則可自由選擇。

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2000年4月發出的《有關上市發行人透過聯交所網頁發布所有公告以取代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的諮詢文件》中，首次建議將所有發行人的公告透過交易所網站發布，以及取消發行人須於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披露易」計劃)。市場對諮詢文件的回應良好。2001年5月，《上市規則》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須將其公告的電子版本呈交交易所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開始部分落實了「披露易」計劃。自2002年2月起，發行人亦須呈交其他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公司通訊(如通函及年報)的電子版本，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同時，《上市規則》仍規定主板發行人須以付費公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公告。

---

2005年11月，交易所發出《徵求意見文件－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下稱《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就「披露易」計劃的三個具體方面徵詢市場意見。《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的回應者絕大部分都支持有關建議。交易所也就日後發展路向收到一系列具建設性的意見。2006年7月，交易所刊發《徵求意見總結》，概述交易所收到的主要意見及作出之最後總結。現在，交易所正準備落實「披露易」計劃及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相關變動。一如《徵求意見總結》所述，「披露易」計劃中的第一階段是六個月的過渡期，期間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刊登通知(而非公告的全文)。現時第一階段預計將於2007年6月25日開始實施。

交易所的建議主旨是取消發行人須於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及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披露資料予交易所。現時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是星期一至五早上6:00至午夜12:00。「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實施後，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將改為：

- (a) 任何營業日的早上6:00至晚上11:00；及
- (b) 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的晚上6:00至8:00。

發行人亦將被要求自設網站，並將其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文件登載其上，供投資者免費查索。然而，這項規定將待「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展開一年後(即2008年6月25日)才會實施。在所有發行人須自設網站的規定生效前，如主板發行人尚未自設網站，主板發行人除須將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登載在交易所網站上外，並須在報章上刊登。到該項規定生效後，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如仍沒有自設網站，將屬違規。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而登載在自己網站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最少五年，而發行人網站必須免費讓公眾人士取得此等文件。

待「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實施後，AMS/3、MDF及EMISIS將停止登載或轉發發行人資訊，發行人亦毋須再向交易所呈交任何文字檔(不論是有關現行主板發行人經預先審批的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經預先審批公告的概要本，或於《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中所提出的，涉及經預先審批的公告的「簡短公告」)。

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其他連帶及相關改變載於本文件第三章。

---

「披露易」計劃及對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其他連帶和相關轉變，將對市場上不同的利益相關者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對發行人來說，如果他們已把公告發布在其自設網站，他們將可自行選擇是否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全文，而因此有機會省下若干費用，同時，發行人將必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予交易所所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發行人及其職員和顧問日後必須恪守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萬一發行人未能趕及時限而未及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的證券或要因此而停牌至少半天，以給予投資者足夠時間參考發行人所發布的資料。就此而言，市場或要特別留意，在「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發行人短暫停牌的宗數或見增加；但隨著發行人逐漸熟悉新機制，情況應會漸見改善。此外，發行人也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自設網站，以登載其公告全文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文件。

投資者將從此不能夠從報章上看到發行人的所有公告。投資者可於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獲取發行人的消息。隨著發行人文件強制規定要以電子方式呈交及發布後，市場將能更適時獲得發行人的資訊，投資者也將因此受惠。

交易所參與者將不再如現時般從AMS/3接收有限的發行人訊息，而是像投資者般可以從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閱覽公告全文。同樣，MDF及EMSIS的用戶也要透過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閱覽發行人的公告全文。鑑於現時AMS/3、MDF及EMSIS所附載的發行人訊息並不全面，所以，實際影響應該不大。

交易所已經或將會作出多項行動，以配合落實「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及將建議對市場上不同相關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交易所已做了大量工作以進一步提升及加強與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有關之系統的容量與系統性能，確保符合市場對系統修復能力、可靠性及方便使用程度的更高期望。交易所會定期檢討有關系統的容量，並按需要加以提升。

待「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實施後，AMS/3及MDF即會停止傳送發行人披露資料。為了讓用戶收到市場上的實時資訊，交易所將增設一項訊息提示功能。凡有發行人訊息登載於交易所網站時，該項新功能隨即透過AMS/3向用戶發送提示短訊。MDF也將載有同一提示訊息。

IIS資訊供應商將能繼續在發行人訊息登載於交易所網站時，實時收到有關訊息以轉發給其客戶。

為幫助投資者掌握發行人最新的披露資料，凡有最新的發行人消息(及披露權益通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將以電郵／短訊形式發出提示。該項服務費用全免。此外，為向公眾人士提供更佳服務，交易所將會提升上述提示服務，把訂戶可選定的股份數目上限由10隻增至20隻，並由每一小時發出提示一次縮短至每30分鐘一次。這次服務提升預期可於2007年4月初推出。日後交易所將因應市場的回應及需求考慮進一步加強服務。

---

此外，交易所已於2007年2月8日開放公眾閱覽室，投資者可使用設於閱覽室的電腦終端機查閱已登載在交易所網站的發行人公告、通知及其他文件或瀏覽證監會網站。

電子呈交系統將加設新功能，另外，無論是版面編排還是使用起來的感覺，都會煥然一新。為使現有及新的用戶都能熟悉經改良後的系統，交易所製作了一套互動電子學習教材，並將於2007年3月為發行人及其代理人安排12個網上預習時段。另外，交易所亦已於2007年1月中設立了電子呈交系統的操作熱線，為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援。

為確保市場整體、尤其是不同市場利益相關者均完全注意到「披露易」計劃，及其將帶來的轉變和對他們的影響，交易所於2006年下半年已向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出通函，並為他們舉辦多次簡介會及研討會。為發行人及其代理人舉辦的多場講座已於2007年1月及2月於香港及內地舉行。本說明文件是交易所為使市場有充分準備以迎接全新的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另一項主要工作。交易所亦會在接近第一階段生效日時舉辦傳媒研討會。另外，交易所網站將設立一個欄目，有興趣人士可在該欄目內獲得全部有關「披露易」計劃的有用資料。

交易所認為配合於2007年第2季後期實施「披露易」計劃的預備工作進展順利。我們將繼續監督最後階段的預備工作，如無意外，「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將在2007年6月25日正式實施。



---

# 第一章 引言

---

- 1.1 2000年4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透過聯交所網頁發布所有公告以取代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的諮詢文件》(《2000年諮詢文件》)，建議安排將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透過交易所網站在萬維網上發布，並取消上市發行人須於報章刊發公告的規定(下稱「披露易」計劃)。
- 1.2 考慮過市場對建議的回應以及提出的關注，再加上互聯網在香港已愈趨普遍和環保等其他相關因素，交易所在2001年4月24日發出公告，刊載經修訂之建議。其後交易所修訂《上市規則》，要求發行人將公告的電子版本呈交交易所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該項修訂已於2001年5月生效。自2002年2月，發行人更被要求呈交其他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公司通訊(如通函及年報)的電子版本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同時，要求主板發行人必須以付費公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公告之《上市規則》條文，則維持不變。
- 1.3 2005年11月，交易所進一步發出《徵求意見文件—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下稱《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就「披露易」計劃的三個具體方面徵詢市場意見。《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的徵詢期於2006年1月13日結束，交易所共收到40名回應者合共35份意見。2006年7月，交易所刊發《徵求意見總結》，概述了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及交易所的最後總結。
- 1.4 「披露易」計劃不單影響了對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編製、呈交及登載其與《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資料的方式，也將影響了交易所透過下列渠道轉發該等資料的方法：
  - ❖ 交易所網站；
  - ❖ 現貨市場交易系統，即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
  - ❖ 實時證券市場數據服務(MDF)；
  - ❖ 電子傳遞證券資訊服務(EMSIS)；及
  - ❖ 實時發行人公告及財務報表傳送專線服務(IIS)。

交易所透過上述發布渠道，將發行人的披露資料傳送至香港證券市場的不同使用者及參與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EMSIS用戶以至交易所資訊服務(指MDF及IIS)的認可資訊供應商。「披露易」計劃也將對這些市場上的相關者直接或間接地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

- 1.5 除上述各方外，協助發行人編製、呈交及發布披露資料的顧問和其他中介人也將受「披露易」計劃的影響。

---

1.6 有見「披露易」計劃對市場影響廣泛，交易所認為，若能清楚、全面及仔細地列出上述各方將如何受到影響，以及交易所已經或將會如何把影響減至最少，將對各方有所裨益。本說明文件首先講述現行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運作，進而討論「披露易」計劃將帶來的轉變及其對市場的直接與間接影響，最後則載述交易所實施「披露易」計劃而同時致力確保市場能順利過渡至新制度的工作計劃。



---

## 第二章 現行常規

---

### 發行人資訊披露機制

2.1 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及新上市申請人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所規管。《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包括：

- (a) 有意投資的人士可獲足夠資訊以對發行人作出適當評估；及
- (b) 發行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项資料，其中可合理預期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情況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尤須即時公開。

因此，《上市規則》對發行人向股東以至公眾提供適時資訊訂有詳細規定。

2.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的資訊披露，一般可分為以下類別：

- ❖ 公告及通告；
- ❖ 公司通訊；及
- ❖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2.3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交易所呈交上述所有三類文件的可供發放版本，以供在交易所網站登載。

2.4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對發行人向公眾人士作出披露訂有詳細規定。就主板發行人而言，除少數例外情況，所有公告及通告均須在報章上刊發。《主板上市規則》亦指明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將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只要在報章上發布資料，即已履行該一般披露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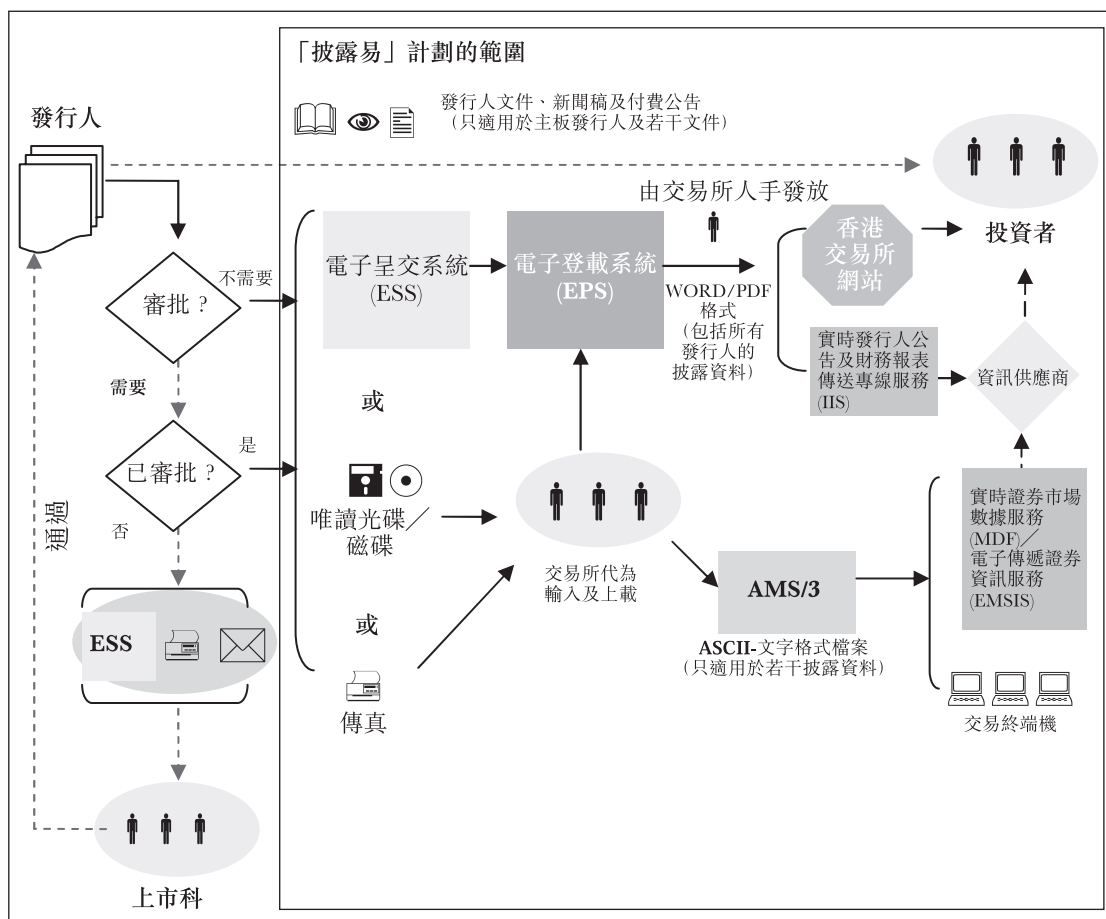
2.5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創業板發行人披露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將有關資料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一般而言，創業板發行人毋須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披露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也特別提醒了創業板發行人的股東，必須確保有途徑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發行人的最新資訊。

2.6 部分公告（如須予公布交易、關連交易、與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有關的補充資料、根據《收購守則》發表的公告、停牌及復牌公告，以及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若干事宜的一些披露規定（如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證券權利變動等等））須事先由上市科審閱（一般稱為「預先審批」公告），發行人須在取得上市科的審批後，方可刊發有關公告。

2.7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須就若干種類的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寄發通函。

## 呈交文件予交易所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

圖1－現行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



2.8 現時，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均須呈交《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資料（包括公告及通告、公司通訊及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以供在交易所網站登載。該等電子版本可以電子方式，透過交易所電子呈交系統的網上平台遞交，或以實物方式將磁碟或唯讀光碟，親自投進香港交易所辦事處的收集箱。某些披露資料（包括有關不尋常股價／成交量波動的標準公告）則可以傳真方式，呈交予交易所以供發布。

2.9 由於發行人數目不斷遞增，加上收緊了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導致發行人資訊發布量持續上升。2003年，交易所收到發行人遞交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的披露資料約62,000份（包括中、英文版）。2004年，資訊發布量增加21%，2005年再增加8%，2006年錄得另外16%增長，至全年94,000份。

- 
- 2.10 若干「突發的」披露資料是因應事件或交易而發出，因此較難預測。部分定期刊發的披露資料(如年報及中期報告)則一般有較明顯的季節性模式，其高峰期一般為每年的4月底、7月底及8、9月間。此外，交易所單日收到發行人所呈交供登載的文件數量的變化也很大，由每日少於100份至多達1,000份不等。2006年全年計，平均每日收到380份，其中超過一半為公告及通告，但在2006年5月2日，一日內已收到逾1,000份發行人呈交登載文件。同樣，每日所處理的檔案大小總計，亦有顯著差別，由少於50MB至高達1GB(同為2006年5月2日的紀錄)。
- 2.11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的文件，會經電子方式自動傳送至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然後由交易所職員以人手方式登載到交易所網站。電子呈交系統的操作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6時至午夜。雖然電子呈交系統提供了高效率及低成本的資訊披露呈交方法，但發行人使用系統率一直偏低。截至2006年年底，近四分之一發行人仍未登記使用電子呈交系統，而實際使用的則更少。根據交易所2006年全年的統計數字，所有發行人的披露資料中，只有27%是以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大部分的資料仍然是以磁碟或唯讀光碟方式呈交。
- 2.12 處理發行人以磁碟及唯讀光碟呈交披露資料的方式，無可避免地是以人手操作為主。交易所職員會定時收集於收集箱內的磁碟及唯讀光碟，然後以人手方式經電子登載系統上載資料至交易所網站；收集的時間如下：每個營業日的上午8時正；下午4時30分至午夜(約每小時一次)。
- 2.13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最遲在晚上9時呈交電子版本予交易所，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然而，逾時呈交情況十分普遍。根據交易所的2006年統計數字，所有呈交的資料平均只三分一多些是在晚上9時後才呈交，而19%是翌日(即有關公告設定在報章刊登之日)始送交交易所。到目前為止，交易所職員尚可以將所有在每個交易日午夜前收到的公告全部刊發，但在翌日早上收到的逾時呈交資料，則只能在該日早上才登載在交易所網站。
- 2.14 發行人呈交予交易所以供在交易所網站登載的資料還包括公司通訊及上市文件。《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寄發有關文件(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除外)予股東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呈交有關文件以供在交易所網站登載。至於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有關的電子版本須在根據《公司條例》登記文件當日的上午9時前呈交予交易所。

---

## 發行人披露資料的發布

2.15 發行人的披露資料是透過多個不同渠道發布予市場使用者，當中有些渠道費用全免，公眾人士可以免費查閱，也有一些需要付費。

### 報章

2.16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大部分公告的主要發布途徑為以付費通告形式在營業日刊登在報章上。大部分發行人會委聘專業的財經印刷商為其報章通告排版。現時香港約有12份中文日報及6份英文日報登載發行人的付費公告，但發行人的付費公告都傾向集中刊登在其中數份報章上。

2.17 發行人擬在翌日刊發的公告須在報章截稿時間前送抵報館，有關時限通常為午後近黃昏時段或傍晚。同時，發行人亦須在晚上9時前呈交該等公告予交易所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未能符合上述呈交時限可能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若有關公告未有在報章上刊登，而有關資料又屬股價敏感資料，則一般會導致停牌。

2.18 並非所有公告均須在報章刊登。少數例外情況包括海外監管公告<sup>1</sup>及有關不尋常股價／成交量波動的「標準」公告。就該等例外情況而言，將有關資料登載在交易所網站已視為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刊發規定。

### 交易所網站

2.1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磁碟或唯讀光碟）向交易所呈交其按規定須在報章刊發的公告、公司通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可供發放版本，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除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其他資料必須在公告在報章刊發之日或公司通訊寄予股東之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晚上9時前呈交。就須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而言，有關資料須在登記當日上午9時前呈交。

2.20 自2002年起，交易所網站（創業板網站更自1999年起）一直登載所有發行人的披露資料（包括公告、公司通訊及上市文件），供投資者免費瀏覽。發行人即日披露的資料可在交易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覽閱。

---

<sup>1</sup> 海外監管公告指當發行人的證券同時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或其附屬公司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而發行人在向該交易所發布資料時，在香港所刊發的公告。

- 
- 2.21 發行人可在營業日內任何時間向交易所呈交披露資料，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正常情況下，交易所會於收市後不久開始處理發行人呈交的資料。交易所職員會從收集箱收集發行人的磁碟及唯讀光碟，然後上載至電子登載系統，在交易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發布。同樣地，交易所職員亦會將以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的發行人資料，經電子登載系統登載在交易所網站。即日收到的公告會由晚上8時開始登載在交易所網站。鑑於呈交數量及處理發行人呈交的磁碟及唯讀光碟涉及人手操作，交易所一般會優先處理公告，然後才處理公司通訊及上市文件，以確保公告可在呈交日午夜前登載在交易所網站。
- 2.22 然而，某些類別公告是在收到後即時或在交易時段內發布，不用待收市後才發布。該等公告包括海外監管公告及澄清不尋常股價／成交量變動的「標準」公告（於收到後將即時在交易所網站登載）及業績公告（可於交易日中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期間或下午4時15分後刊發）。
- 2.23 交易所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顯示了即日及過去七個曆日的發行人披露資料。瀏覽者可按下該項登載欄目的連結，以取得該項披露資料的全文。另外亦可按刊發時間、股份代號或股份名稱排列披露資料，或只擷取若干類別的披露資料（如公告、通函、業績公告、財務報表及其他）。
- 2.24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是交易所網站中最受歡迎的欄目之一。2006年全年，交易所錄得該欄瀏覽次數平均每日近180,000次。
- 2.25 公眾人士亦可在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公告搜尋」欄尋找過往的發行人披露資料。該欄提供了不同的搜尋方法，包括按股份代號、股份名稱、文件類別及內容搜尋。
- 2.26 「上市公司公告搜尋」現時載有逾467,000項發行人披露資料，遠至1999年4月的資料亦可查閱。2006年全年，該欄平均每日收到近56,000次搜尋查詢。

### AMS/3

- 2.27 AMS/3是交易所證券市場的第三代交易系統，除作為交易系統這項主要功能外，亦同時登載若干的發行人訊息。然而，AMS/3刊載的發行人披露資料僅是交易所網站所提供的一部分—即只有主板發行人的預先審批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預先審批公告概要本會登載在AMS/3。
- 2.28 AMS/3所登載的發行人披露資料，是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向交易所提供的ASCII文字格式檔案。與呈交資料以供登載在交易所網站一樣，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透過電子呈交系統或送遞磁碟或唯讀光碟予交易所的方式，呈交該等文字檔案。該等檔案將由交易所職員上載至AMS/3系統主機，再透過AMS/3交易終端機及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發予交易所參與者。鑑於政策關係，凡涉及發行人披露資料，交易所會優先將資料上載至交易所網站，因此有關資料通常要稍後才見於AMS/3。



---

2.29 此外，在正常情況下，AMS/3會於每個交易日約下午6時停止運作。因此，交易所參與者在下午6時後將不能透過AMS/3收到任何發行人訊息。凡於日間呈交予交易所並於當晚8時至午夜期間登載在交易所網站的主板發行人預先審批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預先審批公告概要本，全部將於翌日早上AMS/3重新啟動後，才透過AMS/3發放。

2.30 發行人的披露資料載於AMS/3的「發行人訊息」(Issuer News)頁。然而，AMS/3是一個實時交易的交易系統，並非為發布以文檔格式製作(format-rich)的文件而設，所以在發布發行人訊息時有若干限制，包括：

- ❖ 發行人訊息覆蓋不全面(如上文所述)；
- ❖ 無法顯示圖像，如圖表；
- ❖ 訊息發布時間略遲於交易所網站；及
- ❖ 由於訊息頁數目有限，所以，當「發行人訊息」頁全部載滿時，於當日較早時候上載的發行人訊息，將會被新訊息蓋過。

#### 實時證券市場數據服務(MDF)

2.31 MDF是證券市場數據的傳送專線，其實時市場數據來自AMS/3交易系統。凡在AMS/3登載的發行人訊息，MDF亦會載送。資訊供應商如欲轉發證券市場數據予其客戶，便須取得MDF的轉發牌照，並向交易所支付牌照費及訂戶月費。現時，MDF共有逾60名認可實時行情發布資訊供應商及近40名延時資訊供應商，他們為市場提供近500項不同的資訊服務。資訊服務的訂戶分佈香港與海外，主要包括交易所參與者、銀行、交易商、基金經理、其他金融中介人士、發行人、大眾媒體、專業投資者及散戶。

2.32 在正常情況下，MDF約於下午6時30分停止運作。因此，資訊供應商及其訂戶在黃昏後便不能透過MDF收到任何發行人訊息。凡於日間呈交予交易所並於當晚8時至午夜期間登載在交易所網站的主板發行人預先審批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預先審批公告概要本，全部將於翌日早上MDF重新啟動後，透過MDF發放。

2.33 與AMS/3一樣，MDF的訊息發布功能亦有若干限制，包括：

- ❖ 發行人訊息覆蓋不全面；
- ❖ 無法顯示圖像，如圖表；及
- ❖ 訊息發布時間略遲於交易所網站。

#### 電子傳遞證券資訊服務(EMSIS)

2.34 EMSIS是交易所的一項資訊訂購服務，提供發行人披露資訊(每日數次)，以及證券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報告(包括了每日4次的日內股價報告及收市數據)。訂戶會獲發獨有的識別編碼及密碼，以便可直接從交易所網站下載資料。現時EMSIS約有20名訂戶。

2.35 與MDF一樣，EMSIS的發行人訊息內容亦是主要取自AMS/3，因此其所受限制亦與AMS/3(及MDF)相同。此外，由於EMSIS為瞬像(snapshot)產品，其可供下載的發行人披露資料均為延時發布。

---

## 實時發行人公告及財務報表傳送專線服務(IIS)

- 2.36 IIS是交易所傳送發行人披露資料予認可資訊供應商的主要資訊系統。經IIS傳送的發行人披露資料，可以文檔格式製作文件(如MS Word及pdf檔案)的形式，透過實時傳送專線傳送。當披露資料的標題在交易所網站刊載時，將同時透過IIS傳送予資訊供應商，而內容則由資訊供應商經IIS以電子方式互動傳取。
- 2.37 IIS的發行人披露資料直接取自電子登載系統，因此其發行人訊息內容完整，與交易所網站所登載的完全相同。由於IIS所載的文件是以文檔格式製作，因此它們與文件印刷本一樣，可載有圖像及其他構圖。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的「電郵／流動電話提示」

- 2.38 為協助投資者緊貼發行人最新的披露資料，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提供了一項免費提示服務，該服務可通知使用者有關登載在交易所網站的最新訊息(及披露權益通知)。有意使用該項免費服務的投資者，可在投資服務中心進行網上登記，每個登記可最多收取10家上市公司的訊息(預期到2007年4月初將增至20家)。登記後，當使用者所選擇的上市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刊發披露資料時，交易所便會以電郵或短訊形式，向投資者發送標準的提示訊息。提示訊息於每天上午9時至午夜期間，每小時發出一次，到2007年4月初，將縮短至30分鐘一次，載有連接至交易所網站有關披露資料全文的超連結。
- 2.39 現時投資服務中心約有20,000名訂戶。該系統平均每日發出約21,000個提示訊息。

## 發行人自設網站

- 2.40 目前並無任何要求發行人須自設網站的規定。若創業板發行人自設網站，他們將須在其自設網站刊發披露資料。一些本身設有網站的主板發行人，亦可在其網站(通常在「投資者關係」一欄)刊載披露資料，供投資者覽閱。根據交易所所得的資料，現時只有佔總數略低於一半的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擁有自己網站。

## 公告登載無紙化

- 2.41 於當初制定現行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時，資訊的披露仍是以實物文件為主，大部分投資者也是透過報章取得市場資訊。隨著互聯網迅速發展，加上電腦、流動設備及電訊服務成本下降，互聯網已漸成為資訊發布的主要普及途徑，無論資訊發布或是市場透明度方面，都有更多機會做得比從前更快更好。因此，重新評估現行發行人資訊發布安排的適切程度、實用情況及成效，不單眾所期望，也實在有其必要。
- 2.42 為切合市場對發行人能更適時提供資訊披露的需求，強制發行人必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公告，實為必要，而發行人是否在報章刊登公告，則可自行選擇。
- 2.43 下一章將詳列「披露易」計劃、實施後對香港的發行人資訊披露機制的其他連帶與相關轉變，以及對不同市場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

## 第三章 「披露易」計劃及連帶轉變

---

### 諮詢過程及最後總結

#### 《2000年諮詢文件》

- 3.1 《2000年諮詢文件》建議將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並取消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的規定。諮詢文件共接獲140份由發行人、市場參與者、機構投資者及散戶等各界人士提交的意見，他們都贊成有關建議。大部分的回應人士認為，應設立可供在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登載所有公告的中央網站。回應人士亦認為，有關建議是香港發布消息的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大部分回應人士認為，交易所是管理有關中央網站的適合機構。大部分人士亦深信交易所將可確保所提供的資訊完備。對於有關建議的主要關注是報章方便取得，容易接觸，而有關建議將不利無法上網的人士。
- 3.2 經考慮對建議的回應及所提出的關注，以及如香港互聯網的普及率及環境保護等其他有關因素後，交易所在2001年4月24日刊發公告載列經修訂的建議—取消《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並規定主板上市發行人須：
- (a) 向交易所提供一份其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報章上刊發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供在交易所網站發布；及
  - (b) 至少向大多數香港中、英文報章發行商送交有關須在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的新聞稿，並隨附有關公告的副本。
- 3.3 配合修訂後的建議，交易所其後修訂了《上市規則》，由2001年5月起，發行人必須將公告的電子版本呈交交易所，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由2002年2月起，發行人亦必須呈交其他與《上市規則》有關的公司通訊(如通函及年報)的電子版本，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但取消主板上市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公告的建議，尚待全面落實。

---

## 《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

3.4 為全面落實「披露易」計劃，交易所在2005年11月發表《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為確保有秩序地過渡至完全以網站發布消息的機制，交易所在徵求意見文件中建議一項臨時措施，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簡短公告來代替公告全文，有關公告全文將登載在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的網站。《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就未來新聞發布機制的三個具體方面，徵求市場意見：

- (a)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內容的詳細字眼，是否足以摒除含糊不清的情況且清晰易明；
- (b) 作為臨時措施的簡短公告，應是「公告摘要」，還是「通知」<sup>2</sup>；及
- (c) 臨時措施應維持多久。

《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亦列出第一階段落實「披露易」計劃時有關發行人新聞發布機制建議中的運作模式。

## 最後總結

3.5 《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的諮詢期於2006年1月13日結束。交易所收到來自40名回應者共35份意見書。2006年7月的《徵求意見總結》載有及詳列了主要意見摘要和交易所的最後總結。

3.6 絕大部分回應者對取消在報章刊發公告全文的規定表示贊成。此外，交易所亦收到一些有關未來方向的建設性意見。

3.7 根據收到的回應，交易所決定：

- (a) 作為臨時措施而要求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的簡短公告，將是「通知」而非「公告摘要」；及
- (b) 徵求意見文件所述的第一階段，即主板發行人須在報章上刊發「通知」而非公告的過渡期，應為期六個月。

---

<sup>2</sup> 「公告摘要」將為公告全文內容的摘要，而「通知」則將用作通知投資者有關公告全文已登載在交易所網站上。

---

3.8 除上述變動外，交易所亦將透過修訂《上市規則》就現行發行人資訊披露機制引入下述相關變革：

- (a) 每名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均須自設網站，以在網站上登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文件。但此規定不會在第一階段展開後一年內生效（即2008年6月25日）。在所有發行人須自設網站的規定生效前，如主板發行人未有自設網站，主板發行人除須將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公告登載在交易所網站外，並須繼續在報章上刊登。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根據《上市規則》而登載在自己網站的文件，持續登載於網站最少五年，而發行人網站須讓公眾人士免費取得此等文件。
- (b) 若文件是在前一個晚上7時後呈交供交易所網站登載，發行人須在其自設網站上登載文件的時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2005年諮詢文件》原本建議，發行人必須在呈交文件後的一小時內，在其自設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
- (c) 通知的指定大小將與周年股東大會通知相同，即不得少於8厘米乘10厘米。
- (d) 《2005年諮詢文件》建議規定所有供在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文件，必須在文件上方的顯眼處，載列若干指定標題。交易所將縮短附載於《2005年諮詢文件》中的標題類別名單，以便發行人作出挑選。有關的標題類別名單，亦將載於《上市規則》的附錄內。如《徵求意見總結》所述，先前有關公告全文須在顯眼位置列出標題的建議，交易所現已認為並非必要。此外，由於「通知」的目的僅是通知公眾人士公告已在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如有）上登載，加上交易所希望「通知」的篇幅適度簡短，在這個情況下，凡出現多個標題時，「通知」只須顯示那些整體上最能夠說明公告全文內容的標題。然而，在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向交易所呈交公告全文時，則不論數目多少，所有合適的標題均須揀選。
- (e) 上市發行人現時為公告及其他文件設定合適題目，以反映公告或文件內容。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繼續這種做法，因此，將會規定發行人在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時，必須將題目輸入指定的自由文字欄。交易所相信輸入個案相關資料後，進行網上搜尋的人士，將更容易從搜尋結果的文件名單中，找出相關文件。

- 
- (f) 為了簡化通知的程序，《上市規則》將增訂一項規定，訂明凡發行人要求證券停牌而停牌已生效，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可供發放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發行人須說明發行人的證券已經停牌，並簡述停牌的原因。只要有關證券已經停牌，交易所在收到發行人公告的電子版本後，會立即發布該公告。該公告亦必須同時在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上發布。
  - (g) 待第一階段實行後，主板發行人將須直接在交易所網站上發布董事會會議公告，正如創業板發行人現時須在創業板網站上發布此等公告一樣。主板發行人現時毋須在報章上刊登此等公告，因此，即使發行人只在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上發布公告而沒有在報章上刊登通知，交易所認為亦已足夠。
  - (h) 向交易所呈交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的所有發行人文件，須允許列印，並可作文字搜尋。
  - (i) 主板發行人在報章上刊發通知後，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若干指明地點免費提供公告全文以供查閱，並於應要求下，提供公告副本，唯可就此收取合理費用。
  - (j) 待第一階段實施後，AMS/3、MDF及EMSIS將停止登載或轉發發行人資訊，發行人亦毋須再向交易所呈交任何文字檔(不論是有關現行主板發行人經預先審批的公告及創業板發行人經預先審批的公告概要本，或於《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中所提出的，涉及經預先審批的公告的「簡短公告」)。在第一階段生效的同時，交易所將於AMS/3引入新的發行人消息提示功能(詳情請參閱第4.10-4.12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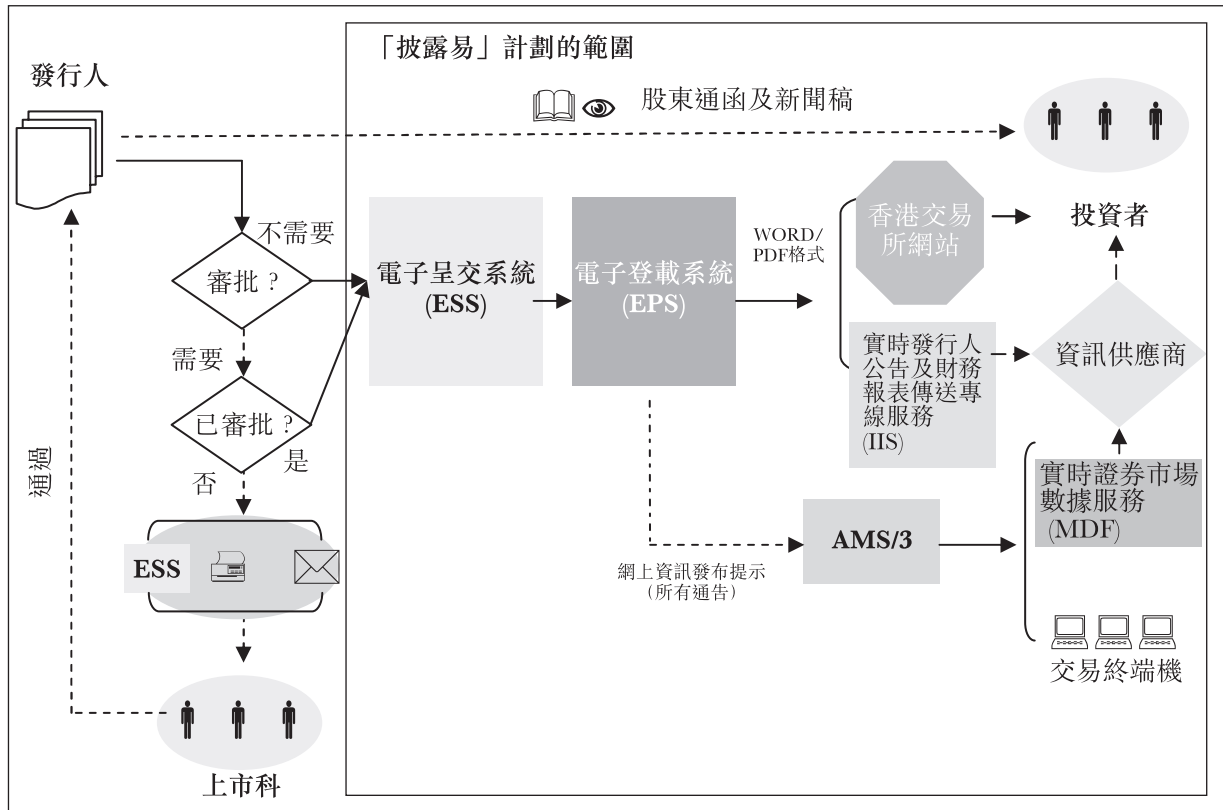
## 詳盡的運作模式及連帶轉變

### 強制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文件

3.9 目前，超過70%向交易所呈交以在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發行人文件，都是由專人遞交。如第2.12段所述，這個方法效率低、耗時及帶來不少不必要的風險。

3.10 為精簡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縮短發行人向市場披露資訊的時間，進而提高市場透明度，所有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在「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均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所有須於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文件。在正常情況下，交易所將不接納磁碟及唯讀光碟。

圖2－將來的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



- 3.11 為提高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的保安，發行人每次呈交文件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均須使用兩個密碼，一個由上載文件的人士使用，一個由最後批准刊發文件的人士使用。此等密碼是以預設組合形式發出，每對密碼必須按預設次序使用。交易所將定期向登記用戶發出密碼。密碼將以掛號郵件發給發行人的授權代表，待授權代表確認收妥密碼後，交易所職員方會啟動密碼。密碼只會發給發行人，不會發給市場人士，但市場人士仍可登記成為用戶。發行人可選擇與有份擬訂及／或編製文件最終定稿的中介人士，分享每對與呈交文件相關的密碼中的其中一個密碼，惟風險自負。
- 3.12 由2006年12月底起，交易所便一直為改良後的電子呈交系統，重新登記／登記全部現有電子呈交系統用戶及新用戶。絕大部分發行人及其代理已於2007年2月底完成登記程序。交易所將進行多項行動，協助現有及新用戶熟習改良後的電子呈交系統（詳情請參閱第4.8-4.9段）。
- 3.13 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將會改為：
- (a) 任何營業日的早上6:00至晚上11:00；及
  - (b) 緊貼營業日之前的非營業日的晚上6:00至8:00。

---

不過，如公告須經上市科事先批閱，發行人必須於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向交易所呈交公告以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前，在有關營業日晚上7時前取得上市科的批准。上文(b)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旨在讓發行人可利用周末及法定假期，落實刊發的文件內容。如文件須經上市科審批，發行人仍須在補充時段之前一個營業日晚上7時前取得批准。

- 3.14 總的來說，發行人不得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呈交公告及通知予交易所刊發。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載於第3.18段。
- 3.15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供交易所網站登載的文件時，發行人必須從電子呈交系統的指定標題名單中選擇所有合適的標題類別，並在電子呈交系統的指定自由文字欄裡輸入文件所示的相同標題。如選擇了錯誤的標題類別，發行人可在文件的最先呈交日期起計五個曆日內，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在網上修改。如這段時間已過，發行人可要求交易所代行。
- 3.16 當上市發行人須按上市條例規定而以中英文刊發文件時，他們須同時把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呈交予交易所。此一般要求的唯一例外情況是上市文件或年報，此等文件可以先呈交一種語文版本，然後再呈交另一版本。

#### 發行人以直通模式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布文件

- 3.17 待第一階段實施後，除第3.18段所述外，發行人所有須呈交交易所以供登載的文件，於經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呈交後，將一律透過電子登載系統在交易所網站上自動登載。在新的安排下，現時以人手收集、上載、刊登披露文件至交易所網站等程序，將會取消。
- 3.18 如第3.14段所述，發行人不得在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期間，呈交公告予交易所刊發，但下列兩種文件除外：
- (a) 初步業績公告全文—可在交易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期間呈交及登載於交易所網站；
  - (b) 下列公告可於運作時間內隨時呈交予交易所於網站登載：
    - (i) 海外監管公告；
    - (ii) 若干澄清股價或成交量變動的公告；及
    - (iii) 有關發行人證券停牌的公告。

- 3.19 當電子登載系統並非運作於直通發布模式時，將由交易所人員通過電子登載系統以人手執行，將發行人文件登載在交易所網站上。



---

## 取消AMS/3、MDF及EMESIS的發行人資訊

3.20 如上文第3.8(j)段所述，待「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發行人即毋須再為登載AMS/3及轉發至MDF和EMESIS而向交易所提供ASCII文字檔案。換言之，由第一階段生效後，AMS/3、MDF及EMESIS將停止載列發行人資訊；但屆時AMS/3將增設發行人資訊提示功能以取代先前的資訊（詳情請參閱第4.10至4.12段）。

## 於IIS作出更及時的披露

3.21 IIS所發布的發行人披露資料乃直接取自電子登載系統。強制要求上市發行人以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並直接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後，發行人所披露的資料將透過IIS較現在更快地傳送到市場。

## 對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3.22 本節所述的「披露易」計劃及連帶的轉變，將對不同的市場參與者有不同程度的影響。以下數段是交易所認為將會產生的影響。

## 發行人及其顧問

3.23 待取消付費公告規定後，發行人（若有自設網站一見第3.8(a)段）將可自行選擇是否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全文，發行人有機會因而省下若干費用，最終令股東得益。香港發行人在應付監管方面的整體開支，亦將因此減少。

3.24 所有發行人最終將需要自設網站，以登載公告全文及其他文件。第一階段生效之後，發行人將有一年時間設立網站（即2008年6月25日）。發行人自設網站應非難事，而他們已給予過渡性的一年寬限期。發行人亦可使用網站設於第三者區域的服務。我們相信此規定不會在財政及營運上為發行人帶來沉重的負擔。

3.25 發行人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文件予交易所供交易所網站登載，將成為強制執行的規定。（不過，發行人可繼續透過傳真或遞交文件印刷本供上市科審批。）涉及呈交披露文件的發行人及其員工和顧問，須熟悉電子呈交系統的操作及其改良後的功能（包括揀選標題類別、電子呈交系統的新操作時間及雙密碼安排）。於此，交易所將會向他們提供協助（詳情見第4.8至4.9段）。

3.26 發行人、其職員及顧問亦必須遵守電子呈交系統每日截止收件的時限（日後此時限將由系統控制）。萬一發行人未能趕及在前一個營業日晚上11時的截止時間（或第3.13(b)段所述的兩小時補充時段（如適用））前向交易所呈交公告，發行人仍可在翌日早上呈交公告，但其證券或會因為須給予投資者足夠時間參考公告內的資料，而停牌最少半天。就此而言，市場或要特別留意，在「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期間，發行人短暫停牌的宗數或見增加；但隨著發行人逐漸熟悉新機制，情況應會漸見改善。



---

## 投資者

3.27 「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展開後，投資者日後再不能從報章上看到發行人的所有公告。投資者須到交易所網站或到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才能閱讀所有發行人公告。隨著強制規定要以電子方式呈交發行人文件，以及大部分的發行人披露資料也將直接自動登載於交易所網站，發行人披露資料到達市場所需的時間將會縮短。換言之，市場能更適時獲得發行人的資訊，投資者也將因此受惠。

## 交易所參與者

3.28 第一階段實施後，交易所參與者將不再如現時般從AMS/3接收有限的發行人訊息，他們可以從交易所網站或發行人自設的網站(如有)閱覽公告全文，亦可付費使用包括了發行人資訊在內的資訊服務。這項變動預料不會對交易所參與者帶來太大的實質影響，因為如第2.30段所概述，現時AMS/3顯示的發行人資訊有許多限制，對交易所參與者來說只是一個並不完整的資訊來源。事實上，大部分交易所參與者都同時訂用資訊終端機，收取市場數據、分析及市場消息。

## MDF資訊供應商及訂戶

3.29 如第二章所述，MDF的發行人資訊乃取自AMS/3。因此，於「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實施後，MDF亦將如AMS/3一樣不再傳送任何發行人資訊。MDF亦同樣面對著AMS/3在發行人消息發布方面的限制，所涵蓋的發行人披露資料並不齊全。據我們所知，部分MDF資訊供應商為使其資訊產品能夠提供更齊全的資訊，亦會同時訂用新聞通訊社的服務以及引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發行人資訊。此外，少數資訊供應商亦同時是IIS資訊供應商(一項專為實時發布發行人資訊的數據傳送專線服務)。

## EMSYS訂戶

3.30 EMSIS現有大約20名訂戶。待第一階段實施後，這批訂戶將不能從EMSYS收到發行人資訊，但有關變動對訂戶的實際影響有限。在現有EMSYS訂戶中，現時有參考EMSYS所載的發行人資訊者，不足一半。我們預期，這些訂戶應該可以改為從交易所網站或資訊供應商所提供的通訊服務中，取得發行人的資訊，而不致對其運作有太大影響。無論如何，EMSYS涵蓋的資訊並不齊全(一如AMS/3及MDF)，我們相信EMSYS訂戶早已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交易所網站)獲得EMSYS並未提供的其他發行人資訊。

---

## 第四章 香港交易所的行動計劃

---

4.1 第三章討論了「披露易」計劃將直接和間接帶來的轉變，以及這些轉變將如何影響各方人士。本章將進一步說明，在促進「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的實施，及盡可能減少建議對市場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影響兩方面，交易所已採取或正採取的行動。

### 發行人資訊相關系統的處理量提升及系統改良

4.2 如前文各節所述，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由交易所多個系統支援，包括：

- ❖ 電子呈交系統；
- ❖ 電子登載系統；
- ❖ 交易所網站；
- ❖ AMS/3；
- ❖ MDF；及
- ❖ IIS。

取消在報章上刊發付費公告，將使交易所網站成為公眾人士瀏覽交易所發行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而披露資訊的中央渠道，交易所對市場的責任因而會進一步增加。如交易所網站未能提供服務，或資訊呈交、登載及發布的相關系統出現故障，均可能對市場及交易所帶來嚴重後果。為了作出更好的準備以處理已增加的責任，和因應市場對交易所發行人資訊發布基礎設施更大的修復能力、可靠性及方便使用程度等的合理期望，交易所做了大量工作，以提升及加強相關系統的處理量和功能。

4.3 將系統升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令整個資訊發布基礎設施達到高備用性。在2005年9月，交易所首先為交易所網站及電子登載系統設立了災難事故復原設施。而電子呈交系統及IIS的災難事故復原設施，亦會於「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生效時，投入運作。此等後備設施，將確保萬一主機因硬件故障或其他設施出現問題而未能運作時，業務運作仍可繼續進行。

4.4 交易所已重估有關系統處理量的要求，當中參考了自2005年中以來發行人資訊披露文件數量的增長，以及在一天及一段時期內發行人呈交文件的模式。相關系統經已升級，其處理量亦已大增，即使在預計高峰期間的最大量和最繁忙情況下，亦已預留了充足的備用容量。

4.5 除處理量外，電子呈交系統、電子登載系統及IIS的功能亦已加強，包括(尤其是)：

#### 電子呈交系統

- ❖ 採用繁體中文／英文雙語說明；
- ❖ 保安及系統進入管制升級；
- ❖ 可更正文件標題功能；
- ❖ 可挑選標題類別；及
- ❖ 在登載時段內，以直通模式登載公告及其他文件。

---

## 電子登載系統

- ❖ 文件發布處理機制；
- ❖ 提升使用者方便程度；
- ❖ 更正文件標題的功能；及
- ❖ 強化管理及控制。

## IIS

- ❖ 改善及修訂標題類別。

- 4.6 此外，交易所於2006年9月改善了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上市公司公告搜尋」二欄的編排，令兩個欄目更方便使用，同時亦提升了「上市公司公告搜尋」的搜尋功能。
- 4.7 所有與實施「披露易」計劃有關的系統改動及處理量提升，已於2006年12月順利完成並經徹底測試。改良後的系統將於「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生效時投入服務。作為交易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交易所會定期檢視相關系統的容量，並按需要加以提升。

## 熟習改良後的電子呈交系統

- 4.8 儘管電子呈交系統已推出五年，但由於並非強制使用，許多發行人仍未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更不曾用過電子呈交系統向交易所呈交文件。為配合「披露易」計劃，電子呈交系統將會改良並增設功能，無論是版面編排或使用起來的感覺，都會煥然一新。為使新舊用戶熟悉改良後的電子呈交系統，交易所：
- (a) 已製作並派發了一套互動電子學習光碟予所有發行人及其代理。光碟可在使用者的電腦上操作，並會按部就班地將電子呈交系統的主要功能，逐一向使用者介紹。使用者更可使用電子學習光碟模擬呈交文件的程序；
  - (b) 已於2007年1月及2月在香港及內地為發行人及其代理舉辦多場講座，介紹新電子呈交系統的功能及工作流程；
  - (c) 將於電子呈交系統登載經修訂的用戶指南及有關該系統操作程序的常問問題答案供系統使用者參考；及
  - (d) 將於2007年3月間連續三個周末日，為發行人及其代理安排12個預習時段，他們可實習改良後的電子呈交系統功能及文件呈交程序。
- 4.9 交易所已於2007年1月中設立了電子呈交系統操作熱線，為發行人及其代理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現時，熱線的服務時間與交易所的辦公時間相同，即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眾假期除外。到「披露易」計劃第一階段生效後，熱線的服務時間將與電子呈交系統的運作時間看齊，即星期一至五上午6時至晚上11時（公眾假期除外），及第3.13(b)段所指的兩小時補充時段。

---

## AMS/3及MDF的資訊發布提示

4.10 第一階段實施後，AMS/3及MDF將停止發放所有發行人披露資料。為了讓交易所參與者知道所有在交易所網站上最新登載的發行人披露資料，交易所將於AMS/3增設訊息提示功能。新功能將在新的發行人訊息在交易所網站上登載時，於AMS/3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簡短訊息提示，該提示將包括有關訊息的下列資料：

- ❖ 股份代號；
- ❖ 股份名稱；
- ❖ 披露日期及時間；
- ❖ 披露資料的標題類別；及
- ❖ 訊息的題目。

如欲閱讀披露資料全文，AMS/3用戶可到交易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參閱有關文件。MDF亦會轉發出新增的訊息提示，因此MDF資訊供應商及其客戶亦將獲提供該項訊息提示。新功能將不會對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自設系統或MDF資訊供應商的系統的界面規格，作出任何技術改變。

4.11 雖然AMS/3及MDF在第一階段生效後不再傳送發行人訊息，但在下述兩方面，新安排(即訊息提示)將較現行安排更為優勝：

- (a) 所涵蓋的資訊將包括所有發行人披露資料，而不再局限於現時AMS/3及MDF僅提供的經預先審批的主板公告及創業板經預先審批公告的概要本；及
- (b) 訊息提示將與發行人披露資料同一時間發出。現時，經AMS/3及MDF發布發行人訊息涉及人手程序，以致發放的時間通常較交易所網站遲。

4.12 新的訊息提示功能將於第一階段生效當日同時推出。

## 交易所交易大堂內的額外上網連繫

4.13 部分交易所參與者已為其於聯交所交易大堂的出市代表安裝上網的連繫，以供查閱(其中包括)登載於交易所網站的發行人資訊。交易所將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有關在交易大堂安裝上網連繫的協助。另外，交易所亦已於交易大堂其中四張交易檯安裝上網設施，方便出市代表登入交易所網站。

---

## 交易所公眾閱覽室

4.14 為方便公眾人士取得交易所網站上的發行人披露資訊，自2007年2月8日起，交易所在位於交易廣場毗連交易大堂的公眾閱覽室內，設置了4台可供上網的電腦終端機，供公眾人士登入交易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費用全免。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的電郵／流動電話提示

4.15 第2.38段詳述了電郵／流動電話提示服務。目前，電郵／流動電話提示服務的訂戶共有20,000名。我們相信這項服務可有助發布發行人資訊，並將繼續向公眾人士推廣是項服務，以及提高系統容量滿足投資者的需求。為向公眾人士提供更佳服務，交易所將進一步提升這項提示服務，把訂戶可選定的股份數目上限由10隻增至20隻，並由每一小時發出提示一次縮短至每30分鐘一次。交易所將於2007年4月初推出這項改良後的服務並繼續免費供訂戶使用。交易所亦將因應市場回應及需求，考慮進一步改善服務。

## 實時發行人公告及財務報表傳送專線服務(IIS)

4.16 交易所為了促進更多發行人訊息經由資訊供應商向市場發放，將會於2007年6月1日起，將資訊供應商的IIS標準費用由現時每季\$96,000，降低一半以上至每季\$45,000。

## 傳訊計劃

4.17 交易所做了大量工作確保市場整體，和特別是不同的市場利益相關者，充分獲得有關「披露易」計劃的內容、了解該建議將帶來的變化以及該建議對各界的影響等。除《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及《徵求意見總結》外，交易所在2006年7月至10月間，先後向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EMESIS訂戶發出通函及通知，詳細列出「披露易」計劃對他們的影響。在2006年10月舉行的資訊供應商研討會和2006年11月的參與者聯繫計劃季度會議上，交易所進一步提供了更詳盡的資料。交易所的季刊亦刊登了一系列有關「披露易」的文章。為發行人及其代理人舉辦的多場講座亦已於2007年1月及2月在香港及內地舉行。是次印發的說明文件，也是交易所為確保市場有充分準備以迎接新的發行人資訊發布機制的另一項主要工作。

4.18 接下來的數月，交易所將繼續進行有關「披露易」計劃的傳訊計劃，包括在接近第一階段生效日時，舉辦傳媒研討會。另外，交易所網站將設立一個欄目，有興趣人士可在該欄目內獲得全部有關「披露易」計劃的有用資料。



---

## 第五章 市場準備及新措施推出的安排

---

- 5.1 交易所已大體上完成了所有為實施「披露易」計劃而在有關基礎設施及系統上必需作出的改動及改良工作，並於2006年最後一季進行連串系統測試，其中部分涉及交易所以外的使用者。結果確認了我們已在技術層面上準備就緒，可以落實「披露易」計劃。
- 5.2 截止2月底，絕大部分的發行人及代理人已經登記成為新電子呈交系統的用戶。為使現時及新使用者熟悉升級後的電子呈交系統，交易所於1月及2月在中港兩地舉辦了一系列的簡介會，介紹新電子呈交系統的功能及工作流程，並已派送了一套互動電子學習教材。現時，我們正在3月份舉辦12個電子呈交系統網上預習時段。發行人及代理人可以透過這等機會，利用互動電子學習教材及參與網上預習時段，熟習新電子呈交系統的功能和文件呈交操作。自1月中起，電子呈交系統的操作熱線已投入服務，為發行人及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
- 5.3 第四章所述的傳訊計劃將有助確保市場及不同市場利益相關者了解及準備就緒，迎接即將到來的改變。
- 5.4 交易所認為為配合於2007年第2季後期實施「披露易」計劃的預備工作進展順利。我們將繼續監督最後階段的預備工作，如無意外，「披露易」計劃的第一階段將在2007年6月25日正式實施。
- 5.5 交易所將於短期內在交易所網站刊載一份全面的有關「披露易」計劃、運作上的相關變動及《上市規則》修訂的常見問題及答案。投資者及其他市場人士如有任何關於「披露易」計劃的查詢，可電郵至e-disclosure@hkex.com.hk。

---

## 釋義及縮寫

---

《2000年諮詢文件》	指聯交所於2000年4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透過聯交所網頁發布所有公告以取代在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的諮詢文件》  有關內容，請連結  <a hre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0331e4_c.doc">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0331e4_c.doc</a>
《2005年徵求意見文件》	指香港交易所於2005年11月刊發的《徵求意見文件－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  有關內容，請連結  <a hre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expopaper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expopaper_c.pdf</a>
AMS/3	指現行的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EMSIS	電子傳遞證券資訊服務
EPS	電子登載系統
ESS	電子呈交系統
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視乎文義所指
交易所網站	泛指或個別指聯交所網站、創業板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  網址為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及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徵求意見總結》	指香港交易所於2006年7月刊發的《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徵求意見總結》  有關內容，請連結  <a hre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npa_c.pdf">http://www.hkex.com.hk/consul/conclusion/npa_c.pdf</a>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IIS	實時發行人公告及財務報表傳送專線服務
投資服務中心	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服務中心」一欄  網址為 <a href="http://www.hkex.com.hk/invest/isc_c.htm">http://www.hkex.com.hk/invest/isc_c.htm</a>
MDF	實時證券市場數據服務
聯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